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樓之2

電話：(02)2796-5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54~56，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秦 國 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01,584 仟元，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測試時，因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之假設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淳安電子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價值評估報告，以瞭解資產之估計淨公平價值；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瞭解外部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用以計算不動產價值之假設合理性及敏感性，包括房屋重置價、土地持有成本率、投資報酬率及區域附近市場價格等選定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8,54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483,28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並評估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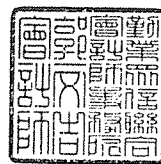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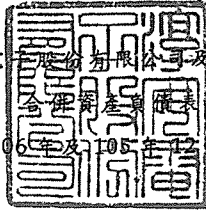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369	35	\$ 368,40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705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361,239	24	698,327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4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59,206	10	202,71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941	-	24,99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247	2	36,105	2
1412	預付租賃款	985	-	1,06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077	1	25,3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9,211</u>	<u>79</u>	<u>1,356,98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764	1	9,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01,584	13	221,443	13
1780	無形資產	1,7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8,548	6	87,366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654	-	5,9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72	1	12,4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734</u>	<u>21</u>	<u>337,18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39,945</u>	<u>100</u>	<u>\$1,694,16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82,783	6	\$ 114,22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7,225	6	152,58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7	-	4,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781</u>	<u>12</u>	<u>271,12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	-	1,3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8,18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1,781</u>	<u>12</u>	<u>279,314</u>	<u>1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9,201	87	1,275,430	75
3200	資本公積	2,809	-	5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46,628	3	91,977	6
3400	其他權益	(30,474)	(2)	(2,5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164</u>	<u>88</u>	<u>1,414,853</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39,945</u>	<u>100</u>	<u>\$1,694,1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91,300	100	\$ 880,7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u>526,629</u>	<u>76</u>	<u>695,305</u>	<u>79</u>
5900	銷貨毛利	<u>164,671</u>	<u>24</u>	<u>185,47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200	銷管費用	111,516	16	228,502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78</u>	<u>7</u>	<u>35,76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594</u>	<u>23</u>	<u>264,266</u>	<u>3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77</u>	<u>1</u>	(<u>78,79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3,392	6	93,21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九）	(11,862)	(2)	80,035	9
7050	財務成本	(<u>179</u>)	-	(<u>1,9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351</u>	<u>4</u>	<u>171,329</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35,428	5	92,53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6</u>	-	<u>3,20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002</u>	<u>5</u>	<u>89,33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3,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920)	(4)	(47,38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7,920)	(4)	(44,36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82	1	\$ 44,974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6		\$ 1.04	
9850	稀 釋	\$ 0.26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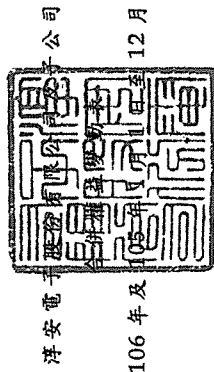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洋安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資訊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 益	計 權 益 總 額
							(待彌補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3,805	\$ 5,463	\$ -	\$ -	\$ -	(\$ 653,838)	\$ 44,831	(\$ 382)	\$ 44,4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648,375)	-	-	-	-	648,375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63)	-	-	-	5,463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9,334	-	-	89,3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3	(47,385)	382	(44,36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5,430	50,000	-	-	-	91,977	(2,554)	-	1,414,8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93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933	-	-	(8,93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	-	(2,554)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	(16,580)	-	-	(16,58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3,771	-	-	-	-	(63,77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37 元	-	(47,191)	-	-	-	-	-	-	(47,19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5,002	-	-	35,0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920)	-	(27,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9,201	\$ 2,809	\$ 8,933	\$ 2,554	\$ -	\$ 35,141	(\$ 30,474)	-	\$ 1,358,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28	\$ 92,5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96	45,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543)	7,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10)	398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1,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2)	(4,19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3)	(2,612)
A232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10,35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2	(21,7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209	(9,1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745)	(69,181)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4,875)	(69,6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98	3,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2)	-
A31150	應收帳款	43,562	3,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99	(18,621)
A31200	存 貨	7,289	29,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1	4,382
A32150	應付帳款	(28,582)	(9,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661)	97,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10,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5)	(6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78	69,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	(1,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4)	(2,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75	65,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5)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7,649)	(895,5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78,358	290,7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5,18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84,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27	8,1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3)	(5,8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98	103,5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9)	3,1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4	9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50)	(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24	4,2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666</u>	<u>(421,01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77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20)	(12,792)
C04600	現金增資	-	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591)</u>	<u>450,4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84)</u>	<u>(11,7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966	83,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403</u>	<u>285,279</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3,369</u>	<u>\$ 368,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秦國峰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成立，股票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後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薄膜按鍵開關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於 106 年 9 月成立車用電子部門，積極開發車用相關產品。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

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u>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361,239	\$ 361,2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61,239	(361,239)	-
資產影響	<u>361,239</u>	<u>-</u>	<u>361,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64	\$ 5,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4	(5,764)	-
資產影響	<u>\$ 367,003</u>	<u>\$ -</u>	<u>\$ 367,003</u>
未分配盈餘	\$ -	\$ 740	\$ 740
其他權益	-	(740)	(740)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電腦軟體依其效益採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得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8,548 仟元及 87,3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483,286 仟元及 524,60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	\$ 1,0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049	262,2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565	105,116
	<u>\$ 543,369</u>	<u>\$ 368,40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62%~3.90%	0.80%~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10,705</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8,962	\$ 658,346
理財商品	<u>2,277</u>	<u>39,981</u>
	<u>\$ 361,239</u>	<u>\$ 698,32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理財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理財商品	0.80%~8.00%	0.55%~4.0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764</u>	<u>\$ 9,99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764</u>	<u>\$ 9,99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於106年及105年6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分別收回股款4,227仟元及8,130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確以減損，且恢復希望甚小，故於105年度提列損失741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9,447	\$ 203,000
減：備抵呆帳	(<u>241</u>)	(<u>285</u>)
	<u>\$ 159,206</u>	<u>\$ 202,715</u>
其他應收款	\$ 6,495	\$ 34,297
減：備抵呆帳	(<u>4,554</u>)	(<u>9,298</u>)
	<u>\$ 1,941</u>	<u>\$ 24,99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其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68,090	\$ 82,506
31~90 天	89,089	105,478
91~180 天	2,268	14,347
181~365 天	-	563
365 天以上	-	106
合 計	<u>\$ 159,447</u>	<u>\$ 20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20 仟元及 2,622 仟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5	\$ 7,998
減：迴轉呆帳費用	(38)	(15)
減：實際沖銷	-	(5,712)
外幣換算差額	(6)	(1,986)
年底餘額	<u>\$ 241</u>	<u>\$ 285</u>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298	\$ 2,691
加：(迴轉) 提列呆帳費用	(4,505)	7,091
減：實際沖銷	-	(65)
外幣換算差額	(239)	(419)
年底餘額	<u>\$ 4,554</u>	<u>\$ 9,298</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6,111	\$ 18,039
半 成 品	3,840	4,979
製 成 品	2,232	6,092
在 製 品	6,064	6,995
	<u>\$ 28,247</u>	<u>\$ 36,105</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32 仟元及回升利益 21,74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淳安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100%	—
	迅成控股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Shun On Int'l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100%	註 1
開曼淳安公司	東莞淳安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各項轉投資業務	-	100%	註 2
	重慶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嘉興博安公司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相關業務	-	100%	註 2
迅成控股公司	富易投資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富易投資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註 1：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設立。

註 2：該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89	\$ 255,932	\$ 548,219	\$ 12,769	\$ 25,596	\$ 37,276	\$ 40,024	\$ 946,305
增 添	-	-	3,413	2,334	-	-	59	5,806
處 分	(26,489)	(40,079)	(121,956)	(884)	(7,462)	(36,779)	(17,482)	(251,131)
淨兌換差額	-	(18,230)	(38,720)	(987)	(4,506)	(158)	(2,101)	(64,702)
科目間重分類	-	-	12,198	-	123	-	100	12,4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7,623	\$ 403,154	\$ 13,232	\$ 13,751	\$ 339	\$ 20,600	\$ 648,6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65)	(\$ 421,464)	(\$ 10,582)	(\$ 16,092)	(\$ 37,184)	(\$ 33,572)	(\$ 623,159)
處 分		12,486	122,032	885	6,705	36,779	17,482	196,369
折舊費用		(11,312)	(31,254)	(1,323)	(150)	(34)	(1,894)	(45,967)
淨兌換差額		8,162	33,358	858	1,238	151	1,734	45,5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4,922)	(\$ 297,328)	(\$ 10,162)	(\$ 8,299)	(\$ 288)	(\$ 16,250)	(\$ 427,25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02,694	\$ 105,826	\$ 3,070	\$ 5,452	\$ 51	\$ 4,350	\$ 221,443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623	\$ 403,154	\$ 13,232	\$ 13,751	\$ 339	\$ 20,600	\$ 648,699
增 添		-	4,063	-	404	1,925	41	6,433
處 分		(10,576)	(69,333)	(3,753)	(6,927)	(171)	(2,741)	(93,501)
淨兌換差額		(4,082)	(8,764)	(262)	(303)	(9)	(434)	(13,854)
科目間重分類		4,539	13,116	-	26	-	-	17,6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7,504	\$ 342,236	\$ 9,217	\$ 6,951	\$ 2,084	\$ 17,466	\$ 565,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929)	(\$ 297,328)	(\$ 10,162)	(\$ 8,299)	(\$ 288)	(\$ 16,250)	(\$ 427,256)
處 分		10,549	65,346	3,484	6,901	171	2,697	89,148
折舊費用		(10,161)	(21,435)	(1,041)	(413)	(487)	(1,159)	(34,696)
淨兌換差額		1,933	6,109	233	291	7	357	8,9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2,608)	(\$ 247,308)	(\$ 7,486)	(\$ 1,520)	(\$ 597)	(\$ 14,355)	(\$ 363,87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94,896	\$ 94,928	\$ 1,731	\$ 5,431	\$ 1,487	\$ 3,111	\$ 201,58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53,395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5 年
生 財 器 具	1 至 8 年
租 賃 改 良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9,612	\$ 20,717
預 付 款	440	739
其 他	25	3,909
	<u>\$ 10,077</u>	<u>\$ 25,365</u>

十五、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406	\$ 50,300
其他應付費用	26,473	63,88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293	11,247
其 他	25,053	27,157
	<u>\$ 97,225</u>	<u>\$ 152,587</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718	\$ 3,967
代 收 款	639	355
	<u>\$ 1,357</u>	<u>\$ 4,32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3,920</u>	<u>127,543</u>
已發行股本	<u>\$ 1,339,201</u>	<u>\$ 1,275,4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6,377 仟股，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9,201 仟元，該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7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1)減少普通股股本 648,375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普通股股本為 775,430 仟元。該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0 日；(2)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一定比例計算，其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該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29 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50,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809	\$ 50,000

資本公積變動係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7,19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 8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7,191 仟元（每股 0.37 元）及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554	
股票股利	63,771	\$ 0.5
現金股利	16,580	0.1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500
特別盈餘公積	27,9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554	-
年底餘額	<u>\$ 2,554</u>	<u>\$ -</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14,875	\$ 69,629
銀行利息收入	11,242	4,196
呆帳迴轉利益	4,543	-
其 他	12,732	19,389
	<u>\$ 43,392</u>	<u>\$ 93,2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732)	\$ 10,398
清算子公司利益	10,3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2,745	69,181
處分投資利益	53	2,612
其 他	(3,286)	(2,156)
	<u>(\$ 11,862)</u>	<u>\$ 80,03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96	\$ 45,967
無形資產	217	-
	<u>\$ 34,913</u>	<u>\$ 45,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1,475	\$ 29,072
營業費用	13,221	16,895
	<u>\$ 34,696</u>	<u>\$ 45,9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7</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18	\$ 328,1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275	23,82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86</u>
	13,275	23,907
其他員工福利	<u>10,662</u>	<u>10,598</u>
	<u>\$ 261,955</u>	<u>\$ 362,67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71,972	\$ 205,436
營業費用	<u>89,983</u>	<u>157,243</u>
	<u>\$ 261,955</u>	<u>\$ 362,679</u>

(五)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0%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0%	<u>\$ 5,721</u>
董監事酬勞	1%	<u>\$ 57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225	
董監事酬勞	<u>1,022</u>	
	<u>\$ 11,247</u>	
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1,247</u>	

有關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11	\$ 3,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98)	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u>	<u>\$ 3,2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5,428</u>	<u>\$ 92,5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422	\$ 17,0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03	3,622
免稅所得	(44)	(8,413)
認列之虧損扣抵	(16,968)	-
使用之虧損扣抵	-	(10,6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00)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	-
土地增值稅	-	1,4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u>	<u>\$ 3,2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2,612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0,567	(\$ 11,655)	\$ -	\$ -	\$ 58,912
呆帳費用超限	2,893	(2,893)	-	-	-
虧損扣抵	12,238	16,896	-	184	29,318
其 他	1,668	(1,350)	-	-	318
	<u>\$ 87,366</u>	<u>\$ 998</u>	<u>\$ -</u>	<u>\$ 184</u>	<u>\$ 88,54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044	(\$ 6,044)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691	8,876	-	-	70,567
呆帳費用超限	3,689	(796)	-	-	2,893
虧損扣抵	12,238	-	-	-	12,238
其 他	4,425	(2,216)	(541)	-	1,668
	<u>\$ 88,087</u>	<u>(\$ 180)</u>	<u>(\$ 541)</u>	<u>\$ -</u>	<u>\$ 87,36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83,286</u>	<u>\$ 524,60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各轄區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嘉興淳祥	<u>\$ 83,055</u>	109 年度
本公司	35,770	111 年度
本公司	71,272	112 年度
本公司	246,068	113 年度
本公司	20,123	114 年度
本公司	26,998	116 年度
	<u>400,231</u>	
	<u>\$ 483,28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轄區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嘉興淳祥	\$ 40,364	107
嘉興淳祥	<u>111,009</u>	109
	<u>151,373</u>	
本公司	4,215	110
本公司	103,545	111
本公司	71,272	112
本公司	246,068	113
本公司	20,123	114
本公司	<u>26,998</u>	116
	<u>472,221</u>	
	<u>\$ 623,59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1,9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462</u>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1.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09 元調整至 1.04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8 元調整至 1.03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002</u>	<u>\$ 89,3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3,920	86,1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4</u>	<u>3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064</u>	<u>86,5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所組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均進行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146	\$ 13,011
1~5 年	<u>9,314</u>	<u>17,919</u>
	<u>\$ 19,460</u>	<u>\$ 30,930</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10,705</u>	<u>\$ -</u>	<u>\$ -</u>	<u>\$ 110,705</u>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0,70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74,544	1,30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764	9,9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0,008	267,2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理財商品、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內部評估之風險程度進行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631 仟元及 20,740 仟元。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人民幣及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人民幣外幣淨資產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以確保採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財務操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804	\$ 803,443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2,050	262,266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60 仟元及 1,3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51,246 仟元及 178,516 仟元。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 1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2)融資額度。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73,715</u>	<u>\$ 6,293</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266,807</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75,000</u>	<u>175,000</u>
	<u>\$ 175,000</u>	<u>\$ 17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36,635</u>	<u>185,960</u>
	<u>\$ 136,635</u>	<u>\$ 185,96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銘仕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銘仕國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383,534	\$ 436,474
群光重慶	273,060	336,848
其 他	<u>7,682</u>	<u>-</u>
	<u>\$ 664,276</u>	<u>\$ 773,322</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95,545	\$ 93,844
群光重慶	55,701	84,672
其 他	<u>2,653</u>	<u>-</u>
	<u>\$ 153,899</u>	<u>\$ 178,51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86	\$ 23,255
退職後福利	561	350
	<u>\$ 24,747</u>	<u>\$ 23,6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524</u>	<u>\$ 36,545</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705 29.76 (美金：新台幣)	\$ 259,048
美 金	4,722 6.534 (美金：人民幣)	140,525
人 民 幣	15,061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68,593
人 民 幣	2,395 0.153 (人民幣：美金)	10,907
		<u>\$ 479,07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7 6.534 (美金：人民幣)	<u>\$ 6,4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345,547
美 金	2,017	6.937 (美金：人民幣)		65,042
人 民 幣	3,318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5,425
人 民 幣	1,858	0.144 (人民幣：美金)		8,640
				<u>\$ 434,65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48
美 金	570	6.937 (美金：人民幣)		18,387
				<u>\$ 19,835</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1,732 仟元及利益 10,3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 1,127,000	\$ 1,321,033	\$ 3,927	(\$ 70,135)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47,630	70,106	(3,998)	(15,930)
其 他	7,682	-	368	(1,966)
調整及沖銷	(491,012)	(510,359)	3,781	9,240
營業單位總額	<u>\$ 691,300</u>	<u>\$ 880,780</u>	4,078	(78,791)
處分投資利益			53	2,143
財務成本			(179)	(1,92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32)	10,398
清算子公司利益			10,3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2,745	69,181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4,875	69,629
其 他			24,804	21,898
稅前淨利			<u>\$ 35,002</u>	<u>\$ 92,5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處分投資利益、財務成本、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清算子公司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逾期債務轉列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 2,285,572	\$ 2,618,060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329,195	452,411
其 他	-	3,016
調整及沖銷	(1,641,078)	(2,175,004)
部門資產總額	973,689	898,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70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1,239	698,3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4	9,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548	87,366
合併資產總額	<u>\$ 1,539,945</u>	<u>\$ 1,694,16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均主要係於中國大陸。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 383,534	\$ 436,474
客 戶 B	<u>273,060</u>	<u>336,848</u>
	<u>\$ 656,594</u>	<u>\$ 773,322</u>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仟股)	單位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79		\$110,705	—	\$110,705	註 1
	股票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5,764	3.25%	5,500	註 2

註 1：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單	價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61,583)	(59.60%)	30 天		\$ -	-	\$ 54,703	94.45%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50,810)	(34.36%)	30 天		-	-	-	-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372,198	95.94%	90 天		-	-	(21,214)	(24.78%)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232,724)	(37.03%)	30 天		-	-	95,546	77.26%

註 1：係分別以各公司相關會計科目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註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 178,560	-	\$ -	-	-	\$ 178,560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始 期	投 資 期	資 金 期	末 期	未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報) 益	備 註
本公司	開豐洋安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3,020	US\$ 3,020	US\$ 3,020	US\$ 3,020	3,020	100	100	\$ 178,138	US\$ 151	\$ 4,584	子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Shun On Int'l Co., Ltd.	西薩摩亞 塞席爾共和國	各項轉投資業務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 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11,141	US\$ 11,141	US\$ 17,141	US\$ 17,141	11,141 (註 3)	100	100	259,234 (5,765)	US\$ 2,195 (US\$ 194)	69,874 (5,895)	子公司 子公司
開豐洋安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US\$ 908	US\$ 908	US\$ 908	US\$ 908	908	100	100	US\$ 1,609	(RMB\$ 10,513)	不適用	孫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HK\$ 16,218 (註 1)	US\$ 16,218	US\$ 16,218	US\$ 16,218	-	-	-	US\$ -	US\$ 24	不適用	孫公司
	重慶洋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重慶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000	US\$ 1,000	US\$ 1,000	US\$ 1,000	(註 2)	100	100	US\$ 1,100	RMB\$ 1,362	不適用	孫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 相關業務	(註 1)	US\$ 3,700	US\$ 3,700	US\$ 3,700	-	-	-	US\$ -	RMB\$ -	不適用	孫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11,100	US\$ 11,100	US\$ 17,100	US\$ 17,100	11,100	100	100	US\$ 8,741	US\$ 1,964	不適用	孫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洋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 之產銷業務	US\$ 11,100	US\$ 11,100	US\$ 17,100	US\$ 17,100	(註 2)	100	100	US\$ 8,741	RMB\$ 13,26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係股份有限公司，該註冊國家無須投入資本。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嘉興祥祥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之產銷業務。	RMB 83,682 (註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富易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100 (註3(1))	\$ - (註5)	US\$ 17,100 (註3(1))	US\$ 17,100 (註3(1))	100%	RMB\$ 13,269 (註1)	RMB\$ 56,919 (註1)	-
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RMB 24,3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908 (註3(1)) HK\$ 16,218 (註3(2))	-	US\$ 908 (註3(1)) HK\$ 16,218 (註3(2))	US\$ 908 (註3(1)) HK\$ 16,218 (註3(2))	100%	(RMB\$ 10,513 (註1)	RMB\$ 10,514 (註1)	-
嘉興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相關業務。	(註4)	同上	US\$ 3,700 (註3(2))	-	US\$ 3,617 (註3(2))	US\$ 3,617 (註3(2))	-	(註4)	(註4)	-
重慶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之產銷業務。	RMB 6,252	同上	US\$ 1,000 (註3(2))	-	US\$ 1,000 (註3(2))	US\$ 1,000 (註3(2))	100%	RMB\$ 1,362 (註1)	RMB\$ 7,188 (註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
US\$ 18,008 (註3(1)及註5)	金額 (註2)
US\$ 6,613	
HK\$ 16,218 (註3(2))	US\$ 18,008 (註3(1)) US\$ 7,896 HK\$ 16,218 (註3(2))
	\$ 814,898

註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2：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投資限額之規定，為淨值之60%。

註3：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 (1)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投資。
- (2) 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以盈餘及設備、零配件投資。

註4：嘉興淳安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06年2月28日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已匯回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註5：嘉興祥祥電子科技子公司於106年12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6,000仟美元，業於107年1月將投資款匯回，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19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函。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例	
0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進貨	\$ 372,198	1	54%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應付帳款	21,214	2	1%	
	本公司		開豐淳安公司	1	應付帳款	64,393	2	4%	
	本公司		淳安國際公司	1	進貨	14,579	1	2%	
1	嘉興淳祥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3	加工費	97,506	1	14%	
	嘉興淳祥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3	應付帳款	24,133	2	2%	
	嘉興淳祥公司		富易投資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8,560	2	12%	
2	富易投資公司		迅成控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8,560	2	12%	
3	迅成控股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78,560	2	12%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1. 一般交易條件
 2. 彈性付款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